

证券代码：873531

证券简称：天恒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波持有公司股份 14,28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2.17%。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7,63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64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上述股份冻结依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鲁 0391 诉前调 748 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鲁 0391 诉前调 749 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鲁 0391 诉前调 750 号文件执行。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580,000、59.8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9,935,000、44.9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580,000、59.88%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今。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2、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3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4、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高青信达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5、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高青信达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6、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3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7、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700 万元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8、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9、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

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农村商业银行高青支行申请的 50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高青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10、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3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11、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12、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13、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14、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2,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3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15、公司股东王波质押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